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安排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致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除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隨時將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股份發售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履行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實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書預期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寄發,而該等股票證書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50,000,000股（可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其中315,000,000股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3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可同時參與全球發售的該兩項發售。換言之，申請人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參與該兩項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段落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可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

投標」。於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本節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接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發售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7,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配售表達的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任何申請。

我們僅會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7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0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i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10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iii)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4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就超額配股權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擁有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之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未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確定有關倉盤的規模及維持期限。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

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屆滿，此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借入最多5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

為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Ever Winning Investment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Ever Winning Investmen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議，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5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就國際配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須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549。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